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 **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 **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**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1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10.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**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